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50	欣思源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闽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288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许天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廖淑玲女士代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许天平、刘春恋、叶小平、翁晓燕、许小平（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十）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廖淑玲、许素芬、吴铁城（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不一致）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二路 288 号五楼，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5605890 传真：0592-5610886 联系人：陈爱娥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